

(C)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银函〔2018〕455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870号提案答复的函

赖智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通过粤港澳E证通推动大湾区居民移动跨境金融服务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会商省公安厅、省港澳办、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部门，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加强粤港澳跨境金融合作，畅通三地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非常感谢您对粤港澳大湾区移动跨境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案剖析了当前粤港澳居民跨境开设账户的不便之处，建议以粤港澳E证通为突破口，促进三地电子证件信息的互联互通，对强化移动跨境金融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具有积极的参考意义。

一、广东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移动跨境金融服务建设的有关情况

广东省高度重视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移动跨境金融服务建设工作，持续改善各项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粤港澳金融沟通合作机制。粤港、粤澳双方在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已分别成立了“粤港金融合作专责小组”和“粤澳金融合作专责小组”，定期商定金融合作项目，粤港、粤澳支付结算合作，促进粤港澳三地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已纳入粤港、粤澳金融合作例会的固定会议内容。二是创新粤港澳跨境金融服务。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6年7月启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深圳市的银行机构对人民币、港币、美元香港电子支票的跨境托收的试点，并于2017年3月1日起在广东省全面推广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7年6月创新推出粤港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香港居民可通过在港银行账户跨境主动缴纳其在广东产生的水电费、电视费、交通罚款等各类民生费用支出。此外，联合澳门金融管理局在2018年启动粤澳跨境电子账单直接缴费业务研究。三是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移动支付无障碍示范区建设。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积极推进移动支付在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粤港澳穿梭巴士等跨境项目应用，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移动支付服务便利化需求。四是稳步推进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在珠海的全国首批试点工作，便利港澳居民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开立账户和办理其他金融服务，保障港澳居民在粤的合法金融权益。五

是创新跨境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为大湾区个人投资者提供沪（深）港通交易等创新服务，引导基金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地区基金互认，制定港珠澳大桥跨境车险制度，推动港澳入境车辆投保内地保险电子保单试点等。

二、关于港澳居民应用粤港澳E证通进行远程开户

（一）关于港澳居民在广东地区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港澳居民在内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只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登记住址信息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不需要提供内地住址证明文件）和预留联系电话即可，港澳居民在内地银行开立账户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所需时间均与内地居民大体一致，通常在5-10分钟可完成开户，程序较为便利。下一步，我行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推广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核查，引导银行持续优化开户服务，提升港澳居民银行开户服务水平。

（二）关于港澳居民远程开立内地银行结算账户

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第二条“银行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

等电子渠道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银行通过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服务的，开户申请人只能持居民身份证办理”的规定，可办理远程开户的仅为持居民身份证的开户申请人，通过柜面及自助机具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可开立Ⅰ类户；无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仅能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据此，目前港澳居民只可通过柜面办理银行账户开户，暂不能远程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是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三十二条“个人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规定，个人开立外汇储蓄账户要求前往银行柜面办理，港澳居民暂不能在内地银行远程开立外汇账户。以上制度属于国家金融基本制度，地方不宜擅自突破。下一步，我行将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账户管理制度改革方向，对港澳居民远程开立内地银行结算账户需求开展进一步调研。

（三）关于开立账户中应用粤港澳E证通的法律要求

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第五条和第六条，“香港、澳门居民的实名证件，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港澳居民要通过粤港澳E证通的电子回乡证开立银行账户，应先由有关主管部门从法律层面上对电子身份证件的地位进行确认，使银行能够落实客户身份实名制与尽职调查等要求。

下一步，我行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继续加强推动粤港澳居民移动跨境金融服务建设，从需求迫切、应用场景清晰的业务出发，用新技术和新手段创新跨境证券、保险、移动支付等金融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资金流、信息流互联互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建设。

附件：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不发抄送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周俊钊，020-81322152）

抄 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内部发送：王景武行长，李思敏副行长，李升高副行长，陈玉海副行长，曲延玲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金融研究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周俊钊 联系电话：020-81322152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赖智明委员：

您在广东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第 20180870 号提案，已经办复。在办理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您沟通 3 次，听取您的意见建议。现随复文附送本表两份，征求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沟通次数	
具体意见 提案者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年 月 日

请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认真填妥本表，如表格部分不够填写，可加另纸。并分别寄回：1、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414 房（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邮编：510120）；2、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87 号、邮编：510600），以便作为对承办单位年度考核评议的依据。